附件2

阿合奇县城市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价格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档 次 | 年用水量（立方米） | 价格级差 | 非居民用水 （元/立方米） | 特种行业用水（元/立方米） |
| 第一档 | 定额和计划用水量以内部分 | 按规定价格执行 | 3.51 | 6.51 |
| 第二档 | 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不足20%以内 | 超出部分按规定价格基础上加1倍执行 | 7.02 | 13.02 |
| 第三档 | 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20%以上（含20%）不足40%部分 | 超出部分按规定价格基础上加2倍执行 | 10.53 | 19.53 |
| 第四档 | 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40%及以上部分（含40%） | 按规定价格基础上加3倍执行 | 14.04 | 26.04 |

备注：1.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超定额（超计划）累进加价仅对自来水价加价，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及各种附加不实行累进加价。

1. 对“两高”（高耗能、高排放）行业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，加价幅度在到户自来水价的基础上加3倍征收。
2. 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定额（计划）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》及相关规定制定，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按水价政策执行。